**國立中山大學**

**經公告未達3家廠商投標改採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 
【適用未達公告金額(150萬元)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採購  單位 |  | | | 申請日期 |  | |
| 採購  名稱 |  | | | 預算  經費 |  | |
| 採購  類別 | □財物 □勞務 □工程 | | | 決 標  方 式 | □最低標決標  □取最有利標精神 | |
| 理  由  說  明 | 一、本案採購金額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擬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9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  二、本案為提高採購效率，擬依本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於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、地點，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，逕行辦理決標。復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請鈞長核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，得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，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。 | | | | | |
| 申 請 單 位 | | 一 級 單 位  (學術/行政) | 審核單位 | | | 校 長  （或授權人員） |
|  | |  |  | | |  |

備註：一、本申請書適用於未達150萬元之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之採購案，請連同動支經費申請單一併送核。

二、奉核可後，本申請書及動支單送事務組辦理後續招標作業。